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曹妃甸公司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5月11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曹妃甸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9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認繳約人民幣49.9百萬元(包括於評估基準日已實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4.7百萬元,及將按照增資協議約定進一步現金出資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河北建投認繳和現金出資人民幣240.1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曹妃甸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490百萬元,本公司和河北建投將分別持有曹妃甸公司51%和49%的股權。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河北建投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河北建投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河北建投向曹妃甸公司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5月11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曹妃甸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9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認繳約人民幣49.9百萬元(包括於評估基準日已實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4.7百萬元,及將按照增資協議約定進一步現金出資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河北建投認繳和現金出資人民幣240.1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曹妃甸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490百萬元,本公司和河北建投將分別持有曹妃甸公司51%和49%的股權。

一、增資協議

簽署日期

2020年5月1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河北建投。

本次增資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將對曹妃甸公司進行增資。本次增資後,曹妃甸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0 百萬元,各股東持股比例及出資金額具體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本公司	249.9	51%	現金
河北建投	240.1	49%	現金

雙方應在增資協議簽署後90日內將認繳的註冊資本繳納至曹妃甸公司賬戶,其中本公司應繳納約人民幣5.2百萬元,河北建投應繳納人民幣240.1百萬元。

河北建投出資後的持股比例是參照獨立評估師以2020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曹妃甸公司進行資產評估所得的經審計評估淨資產值(約人民幣244.67百萬元)確定,評估使用的估值方法為資產基礎法。

過渡期安排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本次增資完成之日(以股權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為準)的過渡期內,曹妃甸公司資產負債變化由雙方按照本次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比例承擔。

本次增資完成後,雙方按照其實繳的出資比例分得利潤。

曹妃甸公司的企業管治

曹妃甸公司設股東會,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會會議由其股東按照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

曹妃甸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三名,河北建投委派二名,並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一名,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本公司委派。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妃甸公司設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一名,河北建投委派一名,並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一名,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公司委派,並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曹妃甸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四名,均由本公司委派,由曹妃甸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二、曹妃甸公司的資料

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在本次增資完成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投資開發唐山液化天然氣項目、河北新天唐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 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上述項目均處於初始開發階段 或在建中。

根據曹妃甸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曹妃甸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71.94百萬元,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2.12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曹妃甸公司各年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計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的年度 的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淨利潤/虧損(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計淨利潤/虧損(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0 -0.08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曹妃甸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鑒於本次增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曹妃甸公司的控制權,本次增資所構成視作出售將作為不會導致確認任何盈虧的股權交易入賬。本次增資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唐山液化天然氣項目和外輸管線項目的建設。

三、進行本次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曹妃甸公司負責建設的唐山液化天然氣項目和外輸管線項目已被列入國家發改委2020年石油天 然氣基礎設施重點工程加快推進的項目,此項目對提高京津冀地區冬季安保供氣能力和管網輸 氣調配能力具有重大意義。引入河北建投投資可為曹妃甸公司帶來新的股東資金,同時可借助 河北建投的行業地位和優勢,提升曹妃甸公司的項目融資能力,進而有效確保該等項目的順利 進行,為項目儘早投產創造有利條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本次增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五、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河北建投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河北建投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河北建投向曹妃甸公司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增資協議的簽署及本次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及本次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增資協議中約定的對曹妃甸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的評估

基準日,即2020年3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中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

司;

「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根據增資協議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河北建投向曹妃甸公司 指 河北建投根據增資協議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關連交易;

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1日與河北建投簽訂的《曹妃甸新天液化天

然氣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協議》;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

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 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